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政府会议纪要

ᠡᠨᠣᠯᠳᠠᠰ ᠰᠢ ᠬᠠᠪᠠᠰᠢ ᠤ ᠶᠤᠨ ᠤᠨᠤᠯᠤᠰ ᠤᠨᠤᠯᠤᠰ ᠤᠨᠤᠯᠤᠰ ᠤᠨᠤᠯᠤᠰ ᠤᠨᠤᠯᠤᠰ ᠤᠨᠤᠯᠤᠰ ᠤᠨᠤᠯᠤᠰ ᠤᠨᠤᠯᠤᠰ ᠤᠨᠤᠯᠤᠰ ᠤᠨᠤᠯᠤᠰ

[2024] 79 号

康巴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25 日

康巴什区人民政府 2024 年第 25 次常务会议纪要（二）

2024 年 11 月 25 日，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雪峰主持召开区人民政府 2024 年第 25 次常务会议。现纪要如下。

—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七次集体学习时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



会议强调，全区上下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加快建设文化强区。要加强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发展壮大主流价值、主流舆论、主流文化。要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提升文化服务和文化产品供给能力，增强人民群众文化获得感、幸福感。要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承担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统筹抓好文旅项目建设和文物保护工作，积极营造良好文化生态。

三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珠海驾车冲撞行人案件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听取近期安全生产整体情况、信访维稳工作开展情况、治安防控工作开展情况汇报。

会议强调，各级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珠海市驾车冲撞行人案件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强化“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扎实做好防风险、保安全、守底线各项工作，切实维护社会大局安全稳定。要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紧绷思想之弦，聚焦危化品、燃气、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等行业领域，全面细致排查风险隐患，切实把各类事故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要落实落细各项安全举措，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责任体系，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扎实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积极回应和解决群众合理诉求，进一步提升基层治理效能。要树牢底线思维，聚焦重点人员、重



点场所、重点活动，加强风险源头防控，深入推进矛盾隐患排查化解，切实加强社会面治安防控管理，严防发生极端案事件，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四

会议原则同意通过有偿转让、无偿划转、公开拍卖等方式处置 216 项闲置国有资产，其中原装备制造基地税务分局办公楼无偿划转至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相关部门要配合做好后续手续办理工作。

五

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康巴什区新能源发展规划(2024-2035 年)》(审议稿)，会议审议通过后由区人民政府印发实施。

六

会议原则同意购买法、检两院“强基工程”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2025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所需资金不超过 400 万元/年(法、检各 200 万元/年)。

七

会议原则同意区教体局实施康巴什区教体系统教职工营养惠师行动，2025 年所需资金不超过 1000 万元(以后每年所需资金按照实际就餐人数核定)，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资金为主，不足部分由区本级财政予以保障。

八

会议原则同意购买教师人才公寓有关事宜，所需资金不超过 9700 万元，资金来源以争取上级资金为主，不足部分由区本级财政予以保障。



九

会议原则同意康巴什区 2025—2026 年公共租赁房屋继续执行原标准。具体标准为：（一）康巴什区民政部门认定的区户籍城镇低保户、本区分散供养的区户籍特困人员房屋租金标准：1 元/平方米/月；（二）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康惠雅园为 5 元/平方米/月；康和雅苑为 5 元/平方米/月；康馨小区为 3 元/平方米/月。

十

会议原则同意区城市管理局实施泰华商业步行街周边区域环境及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项目所需资金不超过 1100 万元，资金来源以争取上级资金为主，不足部分由区本级财政予以保障。

十一

会议原则同意区城市管理局实施康育青少年教育实践中心周边区域环境及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项目所需资金不超过 3200 万元，资金来源以争取上级资金为主，不足部分由区本级财政予以保障。

十二

会议原则同意购买地下停车场有关事宜，所需资金不超过 4100 万元，资金来源以争取上级资金为主，不足部分由区本级财政予以保障。

十三

会议原则同意将鄂尔多斯市金港湾国际赛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S02-17-11、S02-17-16、S02-17-17、S02-17-18、S02-17-19



五宗地块认定为政府原因造成的土地闲置；处置方式按照延长动工开发期限处置，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约定动工开发、竣工期限和违约责任。

出席：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杨常青、杨树伟、闫哲，区政府副区长王瑞祥、区政府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郝继中，区政府副区长苏云高娃、刘刚，区政府三级调研员李学峰。区政府办公室主任韩鹏飞。

请假：区政府副区长杜佳斌、杨星，区政府三级调研员纪小虹。

列席：区发改委主任耿军飞、区财政局局长折海明、区审计局局长肖海波、统计局局长陈怡璇、法律顾问高丁、区发展研究中心主任焦向荣、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黄大伟、王宇，区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张炜杭。

请假：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张跃诚、区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乔政博。

议题一至三列席：哈巴格希街道办事处主任党婧茹、青春山街道办事处主任韩毓、滨河街道办事处主任王利军、康新街道办事处主任杨国业、住建局局长赵国强、教体局局长李美荣、卫健委主任刘海江、市场监管局局长米维刚、公安分局副局长贾振强、交管大队大队长刘永飞、信访局副局长高梅、应急管理局局长孟占鹏、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穆力根。

议题六列席：区检察院检察长额尔登达赖、区法院院长王率。



议题八列席：住建局局长赵国强。

议题十列席：自然资源分局局长王相龙、住建局局长赵国强。

议题十一列席：自然资源分局局长王相龙、康育公司总经理
杨洪昌。

议题十三列席：住建局局长赵国强、林草分局局长赵瑞锋。

